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吴忠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

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承担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承担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管理，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自治区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并完成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任务。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

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九)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及安全生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行政编 16 人，事业编 105 人。

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行政及后勤部（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工会）（2）矿产资源管理所（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4）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5）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所（6）测绘站（7）林草种苗检疫站（8）森林草原防火禁牧办（9）执法队（10）森林派出所（11）草原派出所（12）林草中心（13）自然资源保护监督所。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86.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86.8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6.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86.8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2.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7.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107.8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92.00 万元，下降 4.18%。

人员经费 195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9.13 万元、津贴补贴 574.55 万元、奖金 328.6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1.9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8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

休费 84.06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1.18 万元、医疗费 24.34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36 万元、房租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 万元；

公用经费 14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0 万元、印刷费 3.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9 万元、电费 10.00 万元、邮电费 7.00 万元、取暖费 9.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4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79.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79.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211）节能环保支出（213）农林水支出（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1501.00 万元，下降 75.00%。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森林抚育、执法业务费等。

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05）森林管护（01）2022年预算312.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153.98万元，下降33.04%，主要用于森林管护。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病虫害控制（08）2022年预算2.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用于病虫害防治。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2022年预算10.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16.50万元，下降62.26%。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08）2022年预算150.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1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费和执法业务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2022年预算5.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5.00万元，减少50.00%，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三、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3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1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标准执行；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标准执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标准执行；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标准执行。

四、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收入总预算2586.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86.8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支出总预算2586.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86.8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586.84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债务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投资预算收益0.00万元，占0.00%；其他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8.61 万元，占 5.36%；事业支出 2448.23 万元，占 94.6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规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093.3 平方米，价值 868.89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39.94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1.7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77.8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093.3 平方米，价值 868.89 万元；土地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39.94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1.7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77.89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1）2022 年执法业务费绩效目标：完成对土地、矿产年度卫片、季度卫片疑似图斑全部鉴定和草原森林违规违法案件全部鉴定。

（2）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督查巡查工作及防火队员的培训和演练，完成围城防护林可燃物的清理及防火通道、警示牌的维护和新建。

（3）地质灾害防治绩效目标：通过宣传，让群众了解地质灾害的危害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动员全民参与；组织构建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做到防治并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4）不动产登记业务费绩效目标：完成开展土地、房屋、草原、林业等自然资源登记工作。

（5）盐池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榆木蠹蛾根部施药 4000 株。

（6）2022 年林木管护费绩效目标：完成管护面积 30082.9 亩。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市局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区财政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

四、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